

Critical Considerations
of Translation and
Translation Studies
in Present-Day China

汤 君 著

译事译论
纵横谈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CHINA OCEAN UNIVERSITY PRESS

译事译论纵横谈

汤 君 著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青 岛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译事译论纵横谈/汤君著. —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9.8

ISBN 978-7-81125-338-2

I. 译… II. 汤… III. 翻译—研究 IV. H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0284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香港东路 23 号
网 址 <http://www.ouc-press.com>
电子信箱 chengjunshao@163.com
订购电话 0532—82032573(传真)
责任编辑 邵成军
印 制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70 mm×230 mm
印 张 16.25
字 数 320 千字
定 价 26.00 元

邮政编码 266071

电 话 0532—85902533

自序

这部书稿记录了笔者过去几年中对翻译活动特点和翻译研究现状的种种思考。笔者深信,学术在维持自身超脱的同时,必须关注现实。因此,本书并不以纯粹的理论思辨为目的,而是以关注现实为最高目标——对诸多观点著述提出疑议异见,对大量译例译法进行分析反思。典型性具体事例或个案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们既有建设力,也有破坏力。所谓建设力,是指它们可以帮助我们深入检视理论的细节,将原本抽象模糊的认识变为具体明确的行动力。所谓破坏力,是指其特殊性和现实性可以推翻任何考虑不周、脱离实际的假想或推断。事实上,这种小范围的破坏力对于学科成熟发展的大局而言仍然是一种建设力。有鉴于此,本书抛弃了“纯理论”的幻想,主动接纳具体事例或个案的冲击与检验。

20世纪90年代以后,中国的翻译活动和翻译研究空前繁荣。但是,一面是译作层出不穷,一面是翻译质量普遍滑坡;一面是新出翻译研究著述的数量和内容令人眼花缭乱,一面是学品降格已成家常便饭。一位西方学者曾经说过,“Disagreement is a very good reason for dialogue”。这部书稿的缘起恰恰是对近年诸多论著或译文的疑议或异见。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陈来博士曾指出,“文人自己关起门来研究的东西必须要接受别人的质疑。学术界理性的判断的标准,要在不断争鸣交锋中形成”。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本书首先从中国翻译研究目前亟待解决的部分重要问题(如翻译史分期、学科框架、本土传统、新旧观念冲突等等)入手,探讨研究者的观念立场对学科研究的影响;继而在引入有关研究方法(包括治学态度、学术规范等)的探讨后,从批判反思的角度,对植根于翻译实践领域的关键课题(如译者主体性、主体间性、翻译伦理、翻译政治、意识形态、翻译策略、翻译批评等)进行了立足实践的理论探讨。

这部书稿的部分章节毫不隐讳地陈述了笔者对已有研究的不同看法。对于由此可能引起的学术争议或争鸣,笔者真诚期待,并渴望对话。所谓学术对话,不外关注是非之辩、观点之争和更上层楼之想。若为是非之辩,自当以吹尽黄沙为己任;若为观点之争,理应陈述剖析务使昭昭;若为更上层楼之想,更需互相切磋砥砺。这是反思的目的,更是反思的理想。

子曰：“道不远人。人之为道而远人，不可以为道。”笔者认为，学术研究的目的并非要跻身于象牙之塔与世隔绝。理论本该是可以穿着参与日常活动的普通外衣，而不是落座前或开始做事便需脱去的豪华大氅。因此，本书的部分章节将各种文本并陈于分析的镜片之下，查考其作为研究对象的共性特点，而不是划定楚河汉界；也偶尔借用通俗元素（如武术和武器术语），以化解学术探讨的老气横秋之病。这样处理只是为了在不违反学术规范的大前提下，给略嫌枯燥的学术探讨添加些许灵动的气息。

最后，衷心感谢支持这本书面世的各位前辈，感谢多年来始终支持我的各位师长及同行学友以及书中引述其著述的所有作者。

汤君

于水云轩

2009年3月

目次

Contents

自序	(1)
第一章 翻译理论与实践反思	(1)
1.1 翻译理论与实践概论	(1)
1.1.1 翻译理论与实践的内涵	(2)
1.1.2 翻译理论与实践的特质及其关系	(4)
1.2 当前翻译理论研究存在的问题	(5)
1.2.1 理论研究的自律	(5)
1.2.2 我国翻译史研究的盲点与误区	(10)
1.2.3 本土传统	(14)
1.3 翻译实践现状反思	(24)
1.3.1 语言驾驭及知识储备	(25)
1.3.2 文化意识	(33)
第二章 学科研究现状的学理反思	(40)
2.1 学科名称与体系框架	(40)
2.1.1 学科名称	(40)
2.1.2 学科建制的体系框架与课程设置	(44)
2.2 本土话语与国际认同	(48)
2.2.1 本土译论话语的流变	(48)
2.2.2 范式转换背后	(53)
2.2.3 本土知识的补充	(55)
2.3 观念与判断	(57)
2.3.1 观念转变中的困顿	(57)
2.3.2 评判力	(63)
第三章 翻译研究论文的写作	(68)
3.1 论文写作模式	(68)

3.1.1	“长生剑”	(68)
3.1.2	“孔雀翎”	(70)
3.1.3	“碧玉刀”	(71)
3.1.4	“多情环”	(73)
3.1.5	“离别钩”	(82)
3.1.6	“霸王枪”	(84)
3.1.7	“拳头”	(85)
3.2	治学态度	(88)
3.2.1	构架疏忽	(88)
3.2.2	阐释粗疏	(89)
3.2.3	措词不慎	(91)
3.2.4	言过其实	(92)
3.2.5	顾此失彼	(94)
3.2.6	引文失信	(97)
3.2.7	论点草率	(99)
3.2.8	本土文化生疏	(101)
3.3	学术规范	(105)
3.3.1	文不应题	(105)
3.3.2	论述不支持论点	(106)
3.3.3	背景缺陷	(110)
3.3.4	横生枝节	(110)
3.3.5	为辩而辩	(111)
3.3.6	前后矛盾	(112)
3.3.7	细节粗疏	(113)
3.3.8	论证欠缺	(114)
3.3.9	强行论证	(116)
第四章	主体性、主体间性与翻译伦理	(119)
4.1	主体性与一般意义上的翻译伦理	(119)
4.1.1	翻译行为主体与主体性	(119)
4.1.2	文学翻译中译者主体性的发挥	(124)
4.1.3	非文学翻译中译者的主体性	(134)
4.1.4	一般意义上的翻译伦理	(143)
4.2	主体间性与翻译的主体间实践伦理	(149)
4.2.1	主体间关系与主体间性	(149)
4.2.2	翻译的主体间实践伦理	(154)

目 次

第五章 翻译政治与意识形态研究	(164)
5.1 翻译政治	(164)
5.1.1 翻译政治的厘定	(164)
5.1.2 翻译政治的层面	(171)
5.2 翻译语境中的意识形态研究	(183)
5.2.1 理论界定与反思	(184)
5.2.2 个案分析	(190)
 第六章 翻译策略与翻译批评	 (194)
6.1 翻译策略	(194)
6.1.1 有社会文化意义的策略	(197)
6.1.2 有社会历史意义的策略	(217)
6.2 翻译批评的理论与方法	(227)
6.2.1 翻译批评的理论思考	(227)
6.2.2 译本批评的方法	(233)
 参考文献	 (239)

第一章 翻译理论与实践反思

20 世纪 90 年代后半段以来,翻译理论研究论文数量大增,翻译学科的博、硕士学科点或专业方向频频出场,翻译系、学院、研究所渐成声势,翻译研究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号召力和凝聚力,吸引着众多学者学子不断加入。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新论的“流星雨”现象、名家观点的“回音壁”现象、抵制批评的“利益抱团”现象等,已经成为阻碍我国翻译研究向纵深挺进,登上国际学术舞台的非学术因素,亟待改变、纠正。

中国译界,理论与实践的争端由来已久。随着西方理论的大举引入,怀疑论也随之抬头,多关心点“问题”,少讲点“主义”的呼声时有耳闻。反理论派借机指责理论派沉迷于理论的纸堆书丛,认为他们“清谈误‘译’”;理论派则对之以“无用之用即为大用”,兴之所至,依旧信笔驰骋。两派交锋极为激烈,观察之余,有些许心得体会,谨录如下。

1.1 翻译理论与实践概论

中国译界的实践与理论之争可称为“问题”与“主义”之争,并非因为译界的论争与 1919 年胡适和李大钊之间那场著名的论战内容相近,而是翻译实践派对理论的评说与胡适当年的某些言辞颇为神似。比如,在一翻译专业期刊 2003 年组织的翻译理论与实践系列讨论中,一位译界前辈提出“猫”论,主张只要译得好,比搞些没用、唬人的理论强得多。值得回味的是,1919 年胡适撰文号召“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胡适 1996)的时候,嘲笑空谈理论是“阿猫阿狗”、“鹦鹉和留声机”都会的。又比如,我国译界的一些学者提出,没必要跟着西方跑。胡适也曾反对照搬“进口的‘主义’”,声称应关注本土社会历史环境。再如实践派反感理论派“纸上谈兵”,一如胡适大声疾呼不可沉迷于“纸上的‘主义’”。

说到底,译界的“问题”与“主义”之争可视为受中国传统学术研究两种不同治学风格影响的研究方法论之争。中国传统儒学研究分古文经学和今文经学两派,分别代表两种治学风格:前者重文字训诂,不免流于琐屑,枝节横生;后者重微言大义,不免沦陷虚地,牵强附会。这两种治学风格针锋相对,已有千年历

史。有学者(秦晖、苏文 1996)称前一种为“恒钉”之学,后一种为“空疏”之学,很有道理。中国译界的研究方法也不免受到这种历史文化积淀的影响。目前,理论研究确有令实践派反感的“空疏”之病,而实践派的某些做法又确有“恒钉”之嫌。理论研究最受质疑的是其无用、无益于实践,最自负的则是其自足的体系和自圆其说的论辩方式。与之相对,实践派重经验而轻理论,责怪理论研究的种种术语以及繁复的逻辑思辨令人头痛眼晕。两派各执一端,将翻译研究方法的方法论当成拔河用的绳子,拉来拉去,乐此不疲。显然,这种拉锯战并不能令翻译研究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要打破这个僵局,减少翻译研究的无谓内耗,还是应当从根基着手。

关于实践和理论的争执,首先应该明确翻译实践和翻译理论的内涵及其各自的特点,然后才能谈得到实践与理论间关系的研讨。质言之,“主义”要研究,“问题”要解决。下文将循此思路,从实践与理论的内涵和特点出发审视两者间的关系。

1.1.1 翻译理论与实践的内涵

首先应当认清“翻译实践”这个概念内涵的多元性。翻译实践应该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涵盖各种形式的翻译活动。从翻译活动开展的范围看,翻译实践可以是职业或非职业的;从翻译活动的对象看,翻译实践可以是文学、法律、新闻的等等;从翻译活动的实现方式看,翻译实践可以是书面或口语的;从翻译活动的知识产权看,翻译实践可以是享有署名权或没有署名权的……把翻译实践仅仅限定于正规署名出版物的狭长地带,无视大量不署名、不形诸白纸黑字,以及课堂操练、比赛考试等等的现实形式,是不全面的。一句话,翻译实践应当是现实生活中任何与翻译行为直接相关的活动。如果否认有别于正式出版物的翻译产品的存在,否认不享受署名权的译者的劳动,实际上是一种不公平或不公正的态度。

其次应当认清“翻译理论”这个概念内涵的复杂性。需要注意的是,虽然人们通常用“theory”作为“理论”的对译,两者之间还是存在着微妙的差别。在英文中,“theory”既可指具体可数的“学说”,又可作为不可数的泛称“理论”。由此,关于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其西方版与中国版略有不同,既有泛泛的“理论与实践”之论,也有具体的“学说与实证”之论。虽然图里(Gideon Toury)、切斯特曼(Andrew Chesterman)等西方学者都曾在各自的著述中花费不同篇幅探讨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但“理论与实践”之论在英国理论家纽马克(Peter Newmark)的著作《翻译问题探讨》中格外引人注目,“学说与实证”之论则在另一位英国理论家贝尔(Roger Bell)的著作《翻译与翻译过程:理论与实践》中得到了详尽阐述。

作为一位重视实践、尊重传统的理论家,纽马克认为,翻译理论“既非一种

学说,亦非一门科学,而是我们已经并将掌握的关于翻译过程的知识之和”(Newmark 2001 [1982]: 19)。他提出,翻译理论研究要

为各种文本或文本类型找寻恰当的翻译方法,并提供一个由各种针对文本翻译和译本批评的法则原理、限制规则及提示所组成的框架,一个解决问题的支撑背景(同上: 19)。

他还说,翻译理论关心的是“选择和决策”,应该提出洞见,以便人们了解“思维、意义和语言间的关系”,明确“语言和行为中普遍的、文化的和特殊的方面”,“理解不同文化”,知晓“经由翻译而得以澄清或得到补充的关于文本的解读”(同上: 19)。他特别强调说,“翻译理论在任何阶段都与翻译方法论携手并进,因此是翻译过程的程序和翻译批评的参照系”(同上: 37)。总的说来,纽马克的理论出发点是倡导带有鲜明的方法论倾向的实证主义经验研究。但和我国的实践派不同,他并不因为翻译理论不能“把拙劣的译者变成出色的译者”就轻视理论研究的“乐趣”(同上: 36)。

贝尔抛除了泛论的包袱,专注于学说的内涵。他指出,“学说就是对现象的解释,对被观察事物的内在体系和条理的把握”(Bell 2001 [1991]: 24-25)。贝尔认为,学说的理论建构应以推理论述和实证支持为基础,并据此进一步提出,翻译研究可划分为三种理论倾向:将翻译作为过程研究的学说、将翻译作为产品研究的学说、将翻译既作为过程也作为产品研究的学说(同上: 26)。他表示支持最后一种研究倾向,还说,在理想状态下,一种学说应具备四个特征:经验性(可验证)、决定性(可预测)、节俭性(简明)、一般性(全面)(同上: 27)。

理论与实践的“官司”在国内打不清,很大程度上,是“理论”的内涵不明。在《语言与文化——翻译中的语境》一书中,美国学者奈达曾有过一段非常有意思的评论:

尽管尚无在严格意义上提出“一整套体系完备的一般性主张,可用作解释一类现象的原理”的翻译理论,却已有不少“学说”在广义上提出“一套原理,帮助理解翻译行为的特性或建立评估译文的原则”(Nida 2001: 114)。

以色列学者图里(Toury 2001 [1995]: 9-10)曾在其代表作《描述翻译学及其他》中简要介绍过霍姆斯(James S. Holmes)于1972年提出的理论研究规划,主张翻译研究可分为两大类:“纯”研究和应用研究。“纯”研究包括理论研究和描述研究两个部分。理论研究分为一般研究和个别研究,后者又可根据媒介、论域、层级、文类、时间、具体问题再度细分;描述研究有产品、过程和功能三个研究方向。应用研究包括译者培训、翻译辅助手段、翻译批评三方面的研究。详细论述见后面有关章节。可见,奈达认为尚缺的“理论”应该就是霍姆斯所谓的一般理论研究,而诸多现有“学说”已覆盖霍姆斯所提出的其他各种类别的研

究,只是在体系方面尚不够完善,在解释力方面也亟待加强。这样看来,一般性翻译理论尚未成形。而且,所谓一般理论研究主要是研究各具体学说之间的学术关系、学科建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内容。既然不以实践为念,就算成形,也不能指望靠其解释实践现象,解决实际问题。目前,翻译界有的只是具体的“学说”。既然每种学说都有其特定的研究焦点、研究目的、适用范围、历史条件、学术倾向,那么任何学说都不具备涵盖翻译实践方方面面的超能力,不可能一劳永逸地解决所有问题。

上述各家的理论观均从学术研究的角度出发,可称之为“研究型理论观”。2004年,潘文国教授在题为《语言哲学与哲学语言学》的论文中提出了学科框架角度的理论建设观,可称为“学科型理论观”。他提出,任何学科均可分为理论与应用两个层面。这两个层面可再各自细分:理论层面包括学科理论和学科哲学两个分属层面,应用层面包括应用理论和应用实践两个分属层面(潘文国2004b)。根据这种理论观,霍姆斯所谓的一般理论研究应可划归学科哲学层面,其他各种类别的研究或曰学说则可划归学科理论层面。这是一种眉目更为清楚、更有全局观念的理论观。

1.1.2 翻译理论与实践的特质及其关系

一般说来,翻译实践有三大特质:复杂性、可规范性和规律性。

翻译实践的复杂性尽人皆知。比如,理论上的“忠实”言之凿凿,可译者在实践中到底应该忠实于什么,一言难尽;具体能够忠实到什么程度,则由译者个人方方面面的综合素质而定。举个简单的例子。曾有学者撰文指出,原文的文体特征应该在译文中得到体现。该学者提到小说《呼啸山庄》中父亲调侃女儿的一句玩笑话——“Why canst thou not always be a good lass, Cathy”,并引用两位知名译家的译文,认为他们忽视了原文文体特征的再现,建议改译为“汝总难成淑女,何也,凯茜”。改译虽然使用了文言词语和句法,却将原文的玩笑译成了父亲对女儿的责备。这种试图在语言表层上再现文体特征的译法背离了作者的写作意图,不如借用旧时佛教僧侣受戒的用语,译为“奈何乖女难持也,凯茜”,至少还可在一定程度上保留调侃语气和文体特征。可见,“忠实”本身是一个复杂的层级性概念,至于译者能够做到哪一个级别或层次,如上例的语气层、文体表层和意义深层,还要看译者个人的生活经验、语言驾驭能力、文化洞察力等等。一言以蔽之,理论理想和实践手段未必可配成佳偶。由此可管中窥豹,了解翻译实践的复杂性。客观地说,因翻译实践的复杂性而拒斥理论的反对之声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翻译理论研究在方法论方面的不足。以往的此类研究多为个别具体案例的粗线条分析,尤其是字词句的翻译技巧,多为印象式的评论和情绪化的倡导,规定性多于解释力,分析解释能力不足,前瞻预测能力有限,无视实践的广博与深度,确实有待改进。

谈到翻译实践的可规范性,众所周知,不论是翻译活动的语言使用还是文化策略的选取,都不能漠视目的语的语言、文化或社会价值观念的约束和规范。所有这些都经由理论阐释。译界这方面的著述颇丰,不再赘述。

翻译实践的复杂性决定了实践有“抗理论”的一面。但无可否认,实践的可规范性也有“顺应理论”的一面,即其规律性。翻译方法论中传统的技巧研究当然最能体现对这一点的把握。除此之外,翻译实践的相关内容,比如译者选材、读者接受的可预测性也有其潜在规律,都可以借助理论描述。

总的说来,关于翻译的理论学说作为一个整体应该有三大特质:多维性、解释力和针对性。所谓多维性,是指不同的理论学说必然各有侧重,只有各种理论学说相互补充、彼此修正,才有助于构建翻译学科完整全面的理论体系。所谓解释力,就是理论学说解释翻译实践以及与之相关的各种现实问题的能力。这是翻译研究领域应该深入挖掘的土层。所谓针对性,是指任何一种理论学说都有其生成的具体社会历史原因及针对的特定社会历史现象。我国学人对这一特质往往疏忽,应引起重视。

翻译实践的存在先于翻译理论,而翻译理论的存在又为人们认识、讨论翻译实践和翻译研究中的问题搭建了理论探讨的平台。因此,客观地说,翻译实践具有现实中的先在性,翻译理论则拥有“认识论上的优势”(Bourdieu 1992: 35)。我们既不能因为实践的先在性而驱逐理论,也不能因为理论的认识论优势而睥睨实践。

有鉴于此,年复一年地去争论理论和实践究竟谁才有资格坐头把交椅,是没有实际意义的。翻译要想成长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既要“避开实证经验主义的理论真空”,又要“避开唯理论话语的经验真空”(Bourdieu 1992: 110)。译界目前的种种争论分歧比起“温和的共识”(同上: 177)是一种进步,但应当警惕“具体研究和纯理论家的‘无对象理论’的分立和二者间实际脱节”(同上: 162)的现象。除了关注自身体系的建构和完善,理论研究还应力图涵盖实践的诸多方面,防止凌空蹈虚的自我陶醉或自说自话;除了关注自身操作,实践家也可尝试培养理论自觉和理性深度,不自满自足于零散感性的经验。希望理论家能加强学术自律,专注于理论建构的同时注重实证和经验研究;实践家能培养理论自觉,实干之余也能从历史、文化和社会的角度出发,关注理论的进展。

1.2 当前翻译理论研究存在的问题

1.2.1 理论研究的自律

理论研究要有所突破,必须加强自我监督和反省,特别注意两个方面:一是理论的客观评价、确切阐释与合理建构,一是实践问题的正确对待与分析。

合理建构理论的首要前提是谨防观念偏差。自解构主义的“铁骑”长驱直入中国学界以来,一路上应者云集。其中最响亮的呼声之一便是破除“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其在译界的变体就是号称要破除传统翻译研究中的各种二元区分。但译界学人往往忽视了这种“破”的思路源头是反对执于一端,而非反对区分或划分的努力本身。从哲学的角度讲,破除二元对立的出发点是提醒人们注意真理的相对性。通俗地说,就是强调黑白之间存在灰色地带,而不是主张黑白不辨。这种思路反映了一种宽容的理念,允许多元共存。但宽容不等于姑息迁就。比如,是非善恶是相对的、历史的观念,时代不同,角度不同,结论就可能完全不同。但这不是说,善即是恶,是即是非。虽然是非善恶在历史长河中是相对的,但对于某一特定时刻、某一特定环境、某一特定角度,其划分却是清晰分明的。这并不意味着灰色地带就此消失,而是说灰色地带的存在不能否定二元区分本身。因为有灰色地带的存在,就说我们从此不要二元区分这个从古希腊时代起就在人类社会中绵延不绝的思维方式,还为时过早。尤其应该注意的是,我们不能仅止于“破”,“破”之后的“立”更值得深思。

近年来,随着西方译论的大规模引进,有些学者怀疑“西方译论不适合拿来解决中国的翻译问题”。也有学者提出,引入量虽大,研究却无“实质性进展”,并将其归咎于“过多的重复研究”。首先,“西方译论不适合拿来解决中国的翻译问题”背后所反映的排斥心理并不利于翻译理论研究的发展。这种观念在理论上的破坏力绝不亚于“中国人不适合做中译外”在实践中的破坏力。后者的问题在于,若人世间做不好的事情都可以不做,何来进步与发展?而排斥西方理论,不熟悉其术语体系和学术规范,不仅主动放弃了与境外学术思想交流沟通的机会,更丧失了吸收异己优秀成果并据以创新的机缘。自我封闭的结果,除了在孤芳自赏中花自飘零水自流而外,别无其他。当然,引入也应当有引入、“拿来”之道,盲目地照搬照抄或者是食而不化都是应该反对的。比如,引进西方理论时,有些学人往往无视理论移植后的语言、文化、社会、历史环境的改变对原理论观点、结论的影响,这是值得学界重视、反思的。其次,与其说翻译研究没有“实质性进展”的直接原因是“过多的重复研究”,还不如说是翻译批评和方法论研究的欠缺。翻译活动首先是关乎语言、文化的实践活动,其研究离不开大量、具体的语言分析。实证研究,特别是译本批评,是防止翻译理论研究凌空蹈虚的保证。实证研究的疲乏无力,正是由于翻译批评的缺席空场。这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学风的浮躁。翻译批评不仅仅是挑出几个词句的误译或根据印象罗列一些溢美之词那么简单,而是需要下大功夫,花大气力,要有跨语言或跨文化的深厚功底或深刻见解。翻译批评的缺场导致术语体系和理论建构砖瓦残缺,而方法论研究(特别是翻译研究方法的方法论研究)的疲弱等于是在这座大厦的地基上挖土不止。无怪乎理论大厦一面越建越高,一面又呈摇摇之势。译界学人当及早自省,反思自己对“学问的学问”的忽略。

客观地评价理论,就是要以冷静理性的态度对待各种学说观点。由于不同理论可以从不同角度解释同一翻译现象,有学者因而提出要超越翻译理论研究所处的“群雄割据的初级阶段”,“对各种理论解释力的强弱进行比较”,找出最具解释力的理论。这种理论“排座”想法的初衷是非常好的。但不可否认,任何学说都既有其合理内核,也有尚待改进之处,不过二者的比例各自不同罢了。如果要“排座”,每个研究者都可能根据自己的知识结构作出自己的判断,依旧难以统一认识。毕竟理论学说不是流行歌曲,没有“歌迷投票”这一说,连相对民主的“排行榜”也可望而不可即。另外,任何一门学科的任何阶段,“群雄割据”都是学科繁荣、百家争鸣的常态。“一枝独秀”或许是由于非正常因素的介入影响了理论磁场磁力线的分布,并不一定等于众望所归。况且,要防止的是理论界“军阀混战”的无序状态,“群雄割据”毕竟还有划地为界的秩序,不必忧心多虑。对于理论研究而言,重要的不仅是“解释力”,还有理论自身的可完善性。不断地修正、补充、拓展,才是理论学说的生命力所在。一言以蔽之,宽容地审视,不斥异己;批评地吸收,不偏听偏信。

确切地阐释理论,就是要对各种学说观点融会贯通,以求去芜存菁,发轫创新。鉴于西方译论引入的时间不长,我国译界尚存在误述、误解、误读或误释的情况。

误述即有关理论的事实错误,最易被忽视,却最为常见。比如有论文提到“Venuti的文化帝国主义理论”。但文化帝国主义理论不是韦努提创立的翻译理论,而是20世纪60年代末兴起于交际学领域的理论。该领域学者席勒于1976年出版著作《交际与文化统治》(Schiller 1976),提出“文化帝国主义”这一术语。当然,其他学科的学者,比如文化研究的先锋之一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已故美国后殖民学者赛义德(Edward Said),近期较为活跃的英国学者汤林森(John Tomlinson)等等都有过关于文化帝国主义的不俗之论。又如某丛书2008年1月出版的新著,前言提到该书一疑点:

多元系统论,就其代表作品的发表时间而言,实际上和翻译研究学派的代表作的时间不相上下,甚至后者还要靠前……很难说谁是谁的背景了。

关于这个问题,霍姆斯(1988[1984])在其1984年的论文中有明确的说法,此处不再赘述。但令人费解的是,一本专门研究“翻译研究学派”的专著在探讨其与多元系统论的渊源的时候,为什么会漏掉霍姆斯的言说,致使前言作者产生疑问。更令人困惑的是,该书第12页征引了巴斯内特(Susan Bassnett)的一段论述后指出,巴斯内特所谓“‘翻译学各流派’指的主要就是翻译研究学派,这一点可以从其所列举的国别中得到部分的印证”。可是,但凡了解上世纪中后期国际翻译研究状况的学者都知道,“捷克斯洛伐克”指代的是“布拉格学派”的影响;“苏联”指代的是“俄国形式主义”的影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指代的是“莱

比锡学派”的影响。该书把“各流派”与“翻译研究学派”画等号是不合适的。此外,该书第16页称“翻译学文化转向风潮正迅猛地席卷着当代西方翻译学研究的各个角落”。有意思的是,国内著述将“文化转向”定位为现在进行时的并不少见。顾名思义,“turn”意味着动作和结果,因此,无论时间还是空间,“转向”都应该有原发的起点和大致的终点。斯奈尔-霍恩比教授在其总结过去展望未来的新著《翻译研究中的转向》(Snell-Hornby 2006)一书中,将“文化转向”定位为20世纪80年代发生的事件;该术语的首倡者之一巴斯内特教授在其论及英国翻译研究的上网文章(Bassnett 2006)中亦称,“文化转向”已于上世纪90年代结束。

对西方译论的误解、误读也时有发生。这里仅举两个近期的例子。有论文提到“当代英国翻译理论家西奥·赫曼斯……归纳为‘意识形态、诗学和赞助人’三要素”。但此“归纳”并非出自西奥·赫曼斯,而是来自生于比利时、执教于美国的已故学者勒菲弗尔(André Lefevere)。此外,将勒菲弗尔的学术思想归结为“意识形态、诗学和赞助人三要素”也不够全面。查考勒菲弗尔1992年版题为《翻译、改写及对文学声望的操控》的论著及其最初唱响“重写”一说的论文《为何费时重写?》,可以发现:为保证文学系统不至于与其他社会系统步调完全失衡,有两个起控制作用的成分,分别在文学系统的内部和外部牵着制约的绳索——内部制约成分的组成是注释者、批评家、评论家、文学专业教师、译者等;外部制约成分则是文学所接受的赞助。“赞助”的来源可以是个人、团体(如某宗教机构或政党)、社会阶层、宫廷王朝、出版机构、媒体机构等,其监控功能取决于三个因素:意识形态、经济利益和社会地位(Lefevere 1985: 226-228; Lefevere 1992: 14-17)。他特别强调说,注释、批评、编史、选集、翻译这类对文学作品的“重写”行为,至少要受制于原作、赞助、诗学、话语空间和特定书写语言这五种限制中的一种。就文学翻译而言,全部限制因素都起作用,但位居首席的限制因素是原作,执掌作品生死权的却是赞助方和批评家。赞助方既是译者的雇主,又是主流诗学和主流意识形态的卫士,译者自然不可无视其要求(Lefevere 1985: 232-237; Lefevere 1992)。所以,“意识形态、诗学和赞助人三要素”的说法未免有简单化的嫌疑。

误释西方译论较典型的例子是有些学者对以色列学者图里“描述性研究”的认识。常见说法有两种,均并不能客观地反映图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描述性译论赞成“凡存在的都合理”。图里在其代表作《描述翻译学及其他》的开始部分划定了描述性研究的范围:“各种情境中翻译活动所牵涉的一切及其缘由”(Toury 2001 [1995]: 15)。他还说,描述性研究的目标是“提出一系列有条有理的规则规律以阐明与翻译活动有关的种种可变因素间的内在关联”(同上: 16)。图里非常重视翻译活动的情境,关注翻译实践中决定译者的选择、表明原作与译作间关系的种种因素,并力图从历史或文化的角度进行阐释。因

此,与其说他认为凡被认做译文的就是译文,还不如说他相信凡被认做译文的都有其历史文化原因。第二种观点认为,描述性译论是“跳出文本之外”的研究,不再关注翻译实践和具体译例。也许有的学者认为描述性研究属于“纯”理论研究是因为看到图里借用霍姆斯关于翻译研究的总体规划图示中的“纯”字。可细心观察,就会注意到,该图示把“纯”研究分成理论研究和描述性研究,并一再声明不赞成为理论而理论。对图里而言,翻译研究的目的在于为现实行为和结果的研究提供理论依据(同上:10;2;16)。此外,图里将描述性研究划分为“产品”、“过程”和“功能”三个研究方向(同上:11-14),并无放逐文本(即“产品”)的意思。可见,对理论的引述不宜根据印象或感觉,而应以论者本人的言说为准。

正确对待与分析实践问题,要尽力避免分析论证具体问题时的偏差和粗疏。目下,有些翻译理论研究论文比较重视对具体译例的经验研究,出发点是积极的,但在开展此类研究时不可忽视出发点本身的局限性。否则,分析论证就会出现照顾不周的漏洞。比如,多篇谈及文化或意识形态的论文以莎士比亚的剧本《罗密欧与朱丽叶》(*Romeo and Juliet*)中女主人公的一句独白及中译文为例,意图说明朱生豪先生的“相思”之译是受“几千年礼教文化的干扰”,体现了“性忌讳、性压抑的民族心理积淀”。首先,这种笼统的说法并不能反映中国文化的真实情形。熟悉中国历史和国情的人都知道,所谓“性忌讳”的始作俑者是宋代信奉理学的知识分子。不过,尽管这类人物高谈阔论,宋代广为流传的民间话本依旧书情写爱,且广有读者,颇有“文革”时代手抄本的劲头。元代江南知识分子反感外族统治,借杂剧做放浪之语的也不在少数。明代统治阶层设置特务机关,固然在一定程度上收紧了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笼头,却挽回不了浙东知识分子备受商业文化侵染的违礼背教之心。清朝统治者察觉封建系统内部的搅动,遂凭借文字狱和八股取士压服知识分子阶层的不安定因素。等到五四和新文化运动,许多受西式教育的知识分子奋起甩脱礼教观念,被打破的禁忌不在少数。随后产生了诸多不避言性的本土作家的文学作品,比如丁玲的《莎菲女士的日记》、郁达夫的《沉沦》等等,这里不再一一罗列。另一个很突出的事例是潘光旦先生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就已经作过同性恋研究,性观念的宽容度可见一斑。不过,20年后,“性”成了大众闻而色变的老虎,相关忌讳直到上世纪80年代才得以改观。其次,很多论者忽略了一个关键问题,那就是朱生豪先生生于1912年,翻译《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时间大约是1937年(据朱先生的私人书信集)。作为热血青年,先生不可能与五四和新文化运动的激励绝缘,一味受困于礼教。在笔者看来,先生译“相思”与其说是“性忌讳”,不如说是一种审美选择,也许只是觉得“床”不及“相思”能给读者以美感罢了。

20世纪90年代,莎剧译者方平先生谈及自己以诗体重译莎剧《罗密欧与朱丽叶》与朱生豪先生旧译的差别时,亦曾列举《西厢记·酬简》以论证中国文学